



HENGXIN
恒芯中國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或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318,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輕微減少約6.5%。第二季度，營業額大幅回升至約235,800,000港元，扭轉第一季度約82,400,000港元銷售量停滯不前的狀況。總括而言，第二季度之營業額及純利皆較上一財政年度同季之數字為高。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78,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約13.2%。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當期三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3,600,000港元，較上一季度約25,200,000港元增加約112.7%。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約為4.58港仙，較二零零九年同期6.13港仙減少約25.3%。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業績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235,787	160,640	318,164	340,350
銷售成本		<u>(162,232)</u>	<u>(94,184)</u>	<u>(204,017)</u>	<u>(215,171)</u>
毛利		73,555	66,456	114,147	125,179
其他收入	3	6,559	266	8,056	54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242)	(1,486)	(2,449)	(2,364)
其他經營費用		<u>(11,375)</u>	<u>(10,988)</u>	<u>(20,611)</u>	<u>(20,679)</u>
經營溢利		67,497	54,248	99,143	102,682
融資成本	4	<u>(4,437)</u>	<u>(3,336)</u>	<u>(8,862)</u>	<u>(3,759)</u>
除稅前溢利	5	63,060	50,912	90,281	98,923
稅項	6	<u>(6,837)</u>	—	<u>(6,837)</u>	<u>(853)</u>
期內溢利		<u>56,223</u>	<u>50,912</u>	<u>83,444</u>	<u>98,070</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 之匯兌差額		<u>10,777</u>	181	<u>17,344</u>	<u>565</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67,000</u>	<u>51,093</u>	<u>100,788</u>	<u>98,635</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3,612	47,068	78,783	90,770
非控股股東權益		2,611	3,844	4,661	7,300
		<u>56,223</u>	<u>50,912</u>	<u>83,444</u>	<u>98,070</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3,830	47,240	95,159	91,307
非控股股東權益		3,170	3,853	5,629	7,328
		<u>67,000</u>	<u>51,093</u>	<u>100,788</u>	<u>98,635</u>
每股盈利 (以港仙列值)	7				
— 基本		<u>2.88</u>	<u>3.07</u>	<u>4.58</u>	<u>6.13</u>
— 攤薄		<u>2.36</u>	<u>3.05</u>	<u>3.85</u>	<u>6.09</u>
股息	8	<u>—</u>	<u>—</u>	<u>—</u>	<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99,236	7,187
商譽	10	823,371	753,146
無形資產	11	42,466	34,107
應收賬款	12	289,211	227,804
		<u>1,254,284</u>	<u>1,022,244</u>
流動資產			
存貨		9,985	2,889
應收賬款	12	466,535	452,1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195	29,34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9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71,489	—
銀行存款及現金		383,410	65,401
		<u>1,064,614</u>	<u>551,75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213,439	223,6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1,025	38,173
融資租約責任		360	345
短期銀行貸款		59,035	—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	30,000
應繳稅項		33,323	14,329
		<u>457,182</u>	<u>306,536</u>
流動資產淨值		<u>607,432</u>	<u>245,2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61,716</u>	<u>1,267,46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責任		703	886
遞延稅項負債		2,267	2,267
可換股票據	14	257,480	176,694
		<u>260,450</u>	<u>179,847</u>
資產淨值		<u>1,601,266</u>	<u>1,087,6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4,804	15,639
儲備		1,576,129	1,042,40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600,933</u>	<u>1,058,043</u>
非控股股東權益		333	29,575
權益總額		<u>1,601,266</u>	<u>1,087,61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之結餘	13,857	396,560	702	(274)	4,512	—	61,667	477,024	9,429	486,453
發行新股份	1,474	69,000	—	—	—	—	—	70,474	—	70,474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300,800	—	300,800	—	300,80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650	—	—	650	—	650
已行使之購股權	—	16,490	—	—	(1,506)	—	—	14,984	—	14,984
發行股份開支	—	(2,039)	—	—	—	—	—	(2,039)	—	(2,039)
來自一間非全資 附屬公司注資之儲備	—	—	1,025	—	—	—	—	1,025	4,977	6,002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之 全面收入總額	—	—	—	537	—	—	90,770	91,307	7,328	98,635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15,331</u>	<u>480,011</u>	<u>1,727</u>	<u>263</u>	<u>3,656</u>	<u>300,800</u>	<u>152,437</u>	<u>954,225</u>	<u>21,734</u>	<u>975,959</u>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之結餘	15,639	491,372	2,325	3,905	1,696	300,800	242,306	1,058,043	29,575	1,087,618
發行新股份	2,781	252,315	—	—	—	—	—	255,096	(34,871)	220,225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14,917	—	14,917	—	14,917
兌換可換股票據	4,854	288,059	—	—	—	(181,463)	—	111,450	—	111,450
發行紅股作為末期股息	610	(610)	—	—	—	—	—	—	—	—
已行使之購股權	920	66,365	—	—	(845)	—	—	66,440	—	66,440
發行股份開支	—	(1,809)	—	—	—	—	—	(1,809)	—	(1,809)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669	—	—	669	—	669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之 全面收入總額	—	—	—	17,344	—	—	78,783	96,127	5,629	101,756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24,804</u>	<u>1,095,692</u>	<u>2,325</u>	<u>21,249</u>	<u>1,520</u>	<u>134,254</u>	<u>321,089</u>	<u>1,600,933</u>	<u>333</u>	<u>1,601,26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9,952	(81,5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8,532)	(17,41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1,346	86,7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淨額	302,766	(12,201)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401	92,4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243	5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83,410</u>	<u>80,71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u>383,410</u>	<u>80,71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從事地面無線數字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有線數字電視雙向改造業務、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子資訊安全產品、芯片，以及芯片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強制採用之新訂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收益分類確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地面無線數字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	103,424	69,075	127,120	205,429
加密芯片及所產生之集成業務	51,827	56,107	79,705	76,894
無線數字音頻產品業務	80,536	35,458	111,339	58,027
	<u>235,787</u>	<u>160,640</u>	<u>318,164</u>	<u>340,350</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1	16	77	22
其他利息收入	—	43	—	206
雜項收入	5,817	207	7,268	318
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收益	711	—	711	—
	<u>6,559</u>	<u>266</u>	<u>8,056</u>	<u>546</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地面無線 數字電視 網絡設備集成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加密芯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線數字 音頻芯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分部營業額	127,120	79,705	111,339	318,164
分部業績	24,651	64,398	15,752	104,801
未分配收入				8,056
未分配開支				(13,714)
營運溢利				99,143
融資成本				(8,862)
除稅前溢利				90,281
稅項				(6,83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之溢利				<u>83,444</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地面無線 數字電視 網絡設備集成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加密芯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線數字 音頻芯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分部營業額	205,429	76,894	58,027	340,350
分部業績	47,946	58,823	7,810	114,579
未分配收入				546
未分配開支				(12,443)
營運溢利				102,682
融資成本				(3,759)
除稅前溢利				98,923
稅項				(85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之溢利				98,070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附註14)	4,106	2,933	8,153	2,933
融資租約之利息	22	—	46	—
股東貸款之利息	—	397	354	794
銀行貸款之利息	309	6	309	32
	4,437	3,336	8,862	3,759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存貨銷售成本	163,270	92,919	201,468	213,248
折舊	429	427	1,053	8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	4	—
經營租賃費用				
— 設備及汽車	180	—	586	—
— 辦公室物業	882	610	1,797	1,560
— 員工住房	141	—	261	—
研究及開發成本	1,330	854	1,901	1,84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3,762	3,224	7,028	5,71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11	29	20
	<u>163,270</u>	<u>92,919</u>	<u>201,468</u>	<u>213,248</u>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 本期間支出	—	—	—	310
海外				
— 本期間支出	6,837	—	6,837	543
	<u>6,837</u>	<u>—</u>	<u>6,837</u>	<u>853</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

在其他司法權區(主要在中國)產生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中國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有關稅務機關之批准，於中國經營之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金橋恒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橋」)及北京中廣視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廣」)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兩年，隨後三年則可享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就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北京金橋及北京中廣首個獲利年度。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千港元)	<u>53,612</u>	<u>47,068</u>	<u>78,783</u>	<u>90,77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863,045</u>	<u>1,533,083</u>	<u>1,721,146</u>	<u>1,481,512</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u>2.88</u></u>	<u><u>3.07</u></u>	<u><u>4.58</u></u>	<u><u>6.13</u></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假設於期內被視為兌換全部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總和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千港元)	<u>53,612</u>	<u>47,068</u>	<u>78,783</u>	<u>90,770</u>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u>4,106</u>	<u>—</u>	<u>8,153</u>	<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經調整溢利(千港元)	<u>57,718</u>	<u>47,068</u>	<u>86,936</u>	<u>90,77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863,045</u>	<u>1,533,083</u>	<u>1,721,146</u>	<u>1,481,512</u>
期內就被視為兌換全部尚未兌換 可換股票據及行使全部 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84,232</u>	<u>7,651</u>	<u>535,521</u>	<u>8,156</u>
	<u>2,447,277</u>	<u>1,540,734</u>	<u>2,256,667</u>	<u>1,489,668</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u>2.36</u></u>	<u><u>3.05</u></u>	<u><u>3.85</u></u>	<u><u>6.09</u></u>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7,187	1,926
添置	91,305	7,049
出售／撤銷	(65)	—
折舊	(1,053)	(1,831)
匯兌調整	1,862	43
期末賬面淨值	<u>99,236</u>	<u>7,187</u>

10. 商譽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753,146	284,846
收購附屬公司	—	468,300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餘下權益(見下文附註)	<u>70,225</u>	<u>—</u>
期末賬面淨值	<u>823,371</u>	<u>753,146</u>

附註：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本公司、Star Hub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與Wealtheme Limited及李浩平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約105,100,000港元收購北京金橋集團餘下7%之股權(「收購事項」)。代價乃透過由本公司按每股1.345港元之價格發行78,138,443股普通股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11. 無形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技術費用及開發成本		
期初賬面淨值	34,107	18,415
添置	7,210	18,188
減值	—	(2,790)
匯兌調整	1,149	294
期末賬面淨值	<u>42,466</u>	<u>34,107</u>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信貸期乃經與客戶磋商及協定而訂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有關連人士賬款 (附註16(i))	—	1,230
其他應收賬款	<u>755,746</u>	<u>678,700</u>
	755,746	679,930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部份	<u>(466,535)</u>	<u>(452,126)</u>
非流動部份	<u>289,211</u>	<u>227,804</u>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三十日	226,448	203,795
三十一至九十日	134,806	19,150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123,118	83,641
一百八十日以上	<u>271,374</u>	<u>373,344</u>
	<u>755,746</u>	<u>679,930</u>

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三十日	—	68,728
三十一至九十日	—	11,153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13,458	6,016
一百八十日以上	465	15,957
	<u>13,923</u>	<u>101,854</u>

13. 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有關連人士賬款 (附註16(i))	—	17,471
其他應付賬款	213,439	206,218
	<u>213,439</u>	<u>223,689</u>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三十日	66,827	145,688
三十一至九十日	73,848	507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61,865	314
一百八十日以上	10,899	77,180
	<u>213,439</u>	<u>223,689</u>

14. 可換股票據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發行總額為264,725,02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於「金橋收購事項」及「明芯收購事項」第四期付款條件達成後發行本金額合共264,725,02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

該等票據為零票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起計期間內任何時間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34港元(可於資本結構變動時按比例作出調整)之初步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除先前因兌換、失效或由本公司贖回外，任何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須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當日贖回。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同等不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權益兌換部份之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默頓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值，並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之股東權益內。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份以約9.59%之實際利率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合共159,700,04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換股股份0.329港元之經調整兌換價兌換為485,410,455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兌換本金額為105,024,980港元。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金額合共20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內。

該等票據為零票息，於緊隨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起計六個月屆滿後當日起計期間內任何時間可按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可於資本結構變動時按比例作出調整)之初步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除先前兌換、失效或由本公司贖回外，任何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須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贖回。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同等不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權益兌換部份之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默頓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值，並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之股東權益內。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份以約4.234%之實際利率計算。

於資產負債表內非流動負債確認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計算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76,694
本公司發行票據	184,083
本期間之實際利息開支	8,153
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u>(111,45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57,480</u></u>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563,903	15,639
因配售事項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i))	200,000	2,0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ii)及(iii))	92,000	920
發行紅股 (附註(iv))	60,923	610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14(a))	485,410	4,854
就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餘下股份 而發行股份 (附註10)	78,139	78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0,375	24,804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Team Effort」) 與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訂立配售協議，據此，Team Effort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75港元之配售價購買最多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配售事項」)。同日，本公司與Team Effort訂立「以舊換新」認購協議，據此，Team Effort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7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相當於根據配售事項實際配售之股份數目之認購股份，即最多2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內。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分別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本公司合共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籌集約148,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Crescent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顧問公司」) 訂立市場推廣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顧問公司於市場推廣服務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一年內提供多項市場推廣及引介服務建議和指引，以支持本集團業務於中國之擴張和發展。本公司已以象徵式代價10港元向顧問公司授出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73港元認購9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可於市場推廣服務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隨時行使。期內，9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於授予顧問公司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是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內。

- (iii) 期內，於根據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按每股0.37港元之價格發行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i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議決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向股東發行紅股，以作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合共60,923,427股普通股已作為紅股股份發行。紅股發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內。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 (i) 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北京華大恒泰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銷售產品／服務	<u>4,392</u>	<u>100</u>
向北京華大恒泰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購買產品／服務	<u>36,911</u>	<u>141,515</u>

附註：

於本集團收購北京金橋恒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北京金橋集團」)之餘下7%股權前，北京華大恒泰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北京金橋集團之7%股權。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經營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612	2,233
退休後福利供款計劃	<u>12</u>	<u>8</u>
	<u>2,624</u>	<u>2,24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318,2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之約340,400,000港元減少約6.5%。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35,800,000港元，較上一季度之82,400,000港元大幅增長約186.2%。此增幅普遍反映本集團多個範疇之業務發展取得如下文所述之重大進展，亦顯示本集團自上一季度銷售量之短暫下跌中復原之能力。

本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35.9%，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鑒於本集團營業額組成之性質及各項目不時有不同階段正在進行，故本集團之利潤率可能出現波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其他經營費用約為20,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20,700,000港元輕微下跌0.3%。

融資成本約為8,900,000港元，其中約8,200,000港元為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產生之實際非現金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8,8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之約90,800,000港元減少約13.2%。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當前三個月期間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3,600,000港元，較上一季度之約25,200,000港元增加約112.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4.58港仙，較去年同期之6.13港仙減少約25.3%。

於本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以每股0.75港元之價格配售200,000,000股股份，並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以為本集團之業務持續擴展（尤其對有線數字電視雙向改造業務分部而言）作好準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公司亦就最多400,000,000港元之股票掛鈎信貸訂立協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集團旗下兩間附屬公司已申請增加其註冊資本，預期將獲得中國機關之批准。

業務回顧

第二季度，營業額大幅回升至約235,800,000港元，扭轉第一季度銷售量停滯不前的狀況。總括而言，第二季度之營業額及純利皆較上一財政年度同季之數字為高。按季度計算，營業額增加153,400,000港元或186.2%以及毛利增加56,200,000港元或106.5%更能顯著反映本集團自第一季度銷售量下跌中復原的能力，該增幅普遍反映本集團多個範疇之業務發展皆取得重大進展，尤其是本集團與江西省、安徽省及最近與河北省合作進行數字有線電視營運業務取得突破。然而，倘比較六個月之業績，第一季度之數字相對較差，對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帶來不利影響。於回顧期內，本期間之營業額及利潤較去年同期分別下降約6.5%及約14.9%。

本集團持續尋求長遠可持續之營業額及利潤，已投入時間和力度建立更多元化之收益來源，並更加專注於產生經常性營運收益。此舉促使本集團重新定位及分配更多資源，就長遠良好重新定位進程專注於開展有關業務營運，此舉將對收益確認產生即時影響，而於未來數年亦將會明顯地錄得更多經常性及營運性收益。

(i) 地面無線數字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

來自地面無線數字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之收益減少至約127,1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整體營業額約40%。第一季度收益下跌主要是由於湖南及湖北之客戶電視站進行地面無線數字電視發射機站網絡優化，因而影響設備及設置箱之付運時間表。

第二季度，對湖南及湖北省之設備及設置箱銷售自第一季度亦有所回升。在任何情況下，透過與江西、安徽及河北之業務合作，本集團將會相應減低對以設備及搭建為主之銷售組合之依賴，而逐步轉向以與不同省份電視運營商之業務合作所產生之營運及經常性收益來源為主。

應收款項之收回情況(尤其是湖南項目之應收款項)亦有明顯改善，拖欠期較長之應收款項已收回，大大改善了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並將可支持本集團業務之急速擴展。

於本期間，董事會決定按約8.0倍之往績市盈率收購於北京金橋餘下7%之間接權益。北京金橋於過去兩年之盈利令人非常滿意。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而北京金橋自此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有線數字電視雙向改造設備及服務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不但繼續致力於地面無線數字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之業務發展及實行，更突破性地踏足有線數字電視營運及增值業務。在中國的三網融合政策下，與河北就有線數字電視營運及增值業務而新建立之業務合作，已開始產生超過25,000,000港元之營運收益，當中包括來自河北項目首100,000名用戶之營運收益。安徽的有線數字電視網絡雙向改造項目發展亦令人滿意，於四個試驗城市完成100,000名雙向互動用戶的網絡改造，並擁有20,000名寬頻終端用戶及7,000名互動電視用戶。縱使現階段之收益貢獻相對仍較小，但該項目將為本集團未來之營運性盈利帶來顯著及長遠之影響。

(iii) 資訊安全產品業務

資訊安全產品業務及相關技術服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之營業額約為79,700,000港元，約佔總營業額之25%，與去年同期相比大致穩定。

為抓緊三網融合政策帶來的機遇，本集團在大力發展無線電視市場之產品及服務的同時，亦兼顧有線電視市場產品的研發及銷售，開發(其中包括)出了具有自由知識產權的有線電視雙向改造產品(MoCA及EPON)，產品在宜昌、四川及浙江銷售。憑藉本集團於營銷網絡之資源及其核心技術，本集團與國際知名企業合作之計劃將可開拓新市場之商機。

利用本集團已有的技術優勢整合多方技術資源，本集團於第二季度就衛生部醫療下鄉項目達成銷售合同，應用產品包括：醫療用音視頻診斷終端、密碼管理產品、醫療信息數字化儀器、人體醫學數據採集儀等，該項目開始為本集團於本期間作出收益及利潤貢獻。

本集團加強了對政府採購項目的銷售力度，並在短時間內圓滿完成了北京工業大學的第一單大額採購合同，包括：軟件產品、IP核、數據採集產品、研發用仿真器等，其利潤率高達45%。本集團現正就環境控制及節能應用軟件研發新硬件及軟件產品。

(iv) 無線數字音頻產品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無線數字音頻產品業務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約為111,3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約35%。由於國內需求持續增加，而國外市場亦開始復甦，本分部向國內、外客戶之銷售皆有所增長，因此本分部收益佔總營業額之比例亦有所上升。

於第二季度，內需顯然進一步增加，而本公司正與主要企業磋商新訂單。有關新訂單將進一步分散本集團所提供之貨品清單，並彰顯其滿足客戶不同需要之卓越技術應用能力。本集團將於本年度下半年開始將會獲得更多盈利貢獻。

隨著全球經濟進一步復甦，該分部之海外業務營運有所回升，來自客戶之新項目及銷售訂單亦有所增加。其所有客戶對無線產品市場之前景抱有信心，並加快彼等快速進展之項目進程。所有國外客戶於二零一零年加速進行新項目之研發，同時部分暫停之項目亦已重新啟動。外銷客戶之數目已大幅增加。

前景

隨著推行電信網絡、廣播電視網絡和互聯網集成之政策，預期國內投資規模於二零一五年結束前將達至600億人民幣。轉型至廣播電視數字化和三網融合為本集團創造蓬勃發展之優越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於無線數字電視網絡集成業務之領導地位，並將利用其知識及技術，進一步專注於與電視運營商就有線數字電視網絡、雙向改造及增值服務升級之業務合作。

未來數月，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發展其於江西、安徽及河北之業務。於安徽省四個試驗城市之雙向改造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年中竣工。本集團與多個省有線電視運營商合作之能力，將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自一年多前，本集團已表明其將可與省電視運營商訂立協議。二零一零年年終見證了有關事情之進行。本公司繼續相信，來年將有多間電視運營商期望與本集團訂立合作安排以達致互惠互利。隨著於現有省份開展業務，本集團將可吸納主要用戶群組以獲取收益份額。與其他省電視運營商開展業務合作，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增加用戶基礎和提供更全面之增值服務將可提高每用戶平均收入，並長遠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之收入和溢利。

此外，本集團為其所有主要業務分部繼續物色新商機。無線音頻電信和軟件服務方面，本集團繼續進行其於中國之市場發展計劃。憑藉進軍不同行業，市場份額和收入有所上升。本公司相信，隨著經濟前景改善(尤其是美國)，外銷亦會快速增長。本集團將把握機會，向國內、外主要企業提供產品和服務。

三網融合將推動廣播運營商加快跨區融合，以升級其網絡及以更為市場導向之方式營運。技術產品、軟件及其他服務之需求將有所增加。憑藉其優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進行研發，以維持競爭力和成本效益，並積極完善及應用其自行開發之知識產權和知識以創造價值，並因轉型而滿足市場日益增加之需求。

本集團亦將利用其現有技術和社會資源之優勢於其他範疇開發市場。現時，汽車電子、電信以及節能和減排控制之產品和軟件已獲開發以供有關範疇應用。本集團已對政府／團體採購業務進行調查，與有關客戶之磋商亦正進行。即使只能與部分團體落實合作，業務潛力將會十分重大。

資本市場之流動性及對亞洲地區投資之意欲有所改善，或可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經過過去四個月兩次成功的集資活動後，本集團目前並無集資壓力。本集團於數字電視網絡集成及服務領域佔據領導地位。倘融資條件對本集團有利，在資本市場取得低集資成本之財務融資將可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或讓本集團享有更進取之優勢以爭取較大的市場份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83,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65,4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146,400,000港元存於中國之持牌銀行，而將該等結餘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法規所規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為29,900,000港元及441,300,000港元，而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68,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款除以股東資金)約為0.04(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0.03)。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之外匯對沖合約。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約71,5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獲取銀行借款約59,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內「訴訟」一節所披露之針對本公司之訴訟外，概無任何其他針對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之未了結重大令狀及訴訟。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合共已發行916,472,325股新股份，其中200,000,000股因股份配售而發行、60,923,427股因發行紅股作為股息而發行、92,000,000股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78,138,443股作為代價股份以收購於北京金橋集團餘下7%權益而發行，以及485,410,455股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收購北京金橋集團餘下7%之股權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144名(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8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保持不變，詳情請參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姓名	職務	身份	數目		已發行股本 中權益概約 百分比
			股份	相關股份 (附註1)	
肖彥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	2,273,334	0.09%
馮永明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	1,033,333 (附註2)	0.04%
胡晃先生	財務總裁	實益擁有人	1,033,333	4,133,333	0.21%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獲授行使價為每股0.358港元(經調整)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期間行使。該等人士被視為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採納)彼等各自獲授之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後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知悉下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主要股東權益及短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之股份或相關股份 數目或應佔數目	權益類別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蔡忠林先生 (附註1)	620,690,451 (L)	受控法團權益	25.00%
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620,690,451 (L)	受控法團權益	25.00%
李浩平先生 (附註2)	436,527,306 (L)	受控法團權益	17.60%
Lomond Group Limited (附註2)	358,388,863 (L)	受控法團權益	14.45%
Easy Mount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319,224,863 (L)	實益擁有人	12.87%

L：長倉

附註：

1. 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由蔡忠林先生全資擁有。
2. Easy Mount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由Lomond Group Limited擁有85%及由何偉頌先生擁有15%。Lomond Group Limited由李浩平先生全資擁有。Lomond Group Limited及李浩平先生分別被視為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319,224,8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浩平先生亦被視為於Lomond Group Limited持有之39,164,000股股份及Wealtheme Limited持有之78,138,4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omond Group Limited及Wealtheme Limited皆由李浩平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載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員工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當時本公司唯一股東批准之員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合資格人士根據計劃獲授予之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情況如下：

參與者	股份數目(附註)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經調整 認購價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於期內 失效	於發行 紅股後調整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資格人士	10,700,000	2,000,000	—	—	290,000	8,990,000	18/02/2009	18/03/2009- 17/03/2012	0.358港元	

附註：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送達一份傳訊令狀(「令狀」)，據此，原告人陳克儉先生(「原告」)向首被告Precision Assets Limited、第二被告胡棟良先生(「次被告」)及第三被告本公司(統稱為「被告人」)提出索償。原告根據一份據稱由原告與次被告(代表被告人)部份以口頭方式及部份以書面形式訂立之延期償付協議向本公司提出索償。胡棟良先生乃前任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辭任。

原告就以下各項提出索償(「索償」)(1)透過兩張由次被告向原告開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金額各為2,500,000港元之本公司支票(因戶口結束而未能兌現)，向本公司提出索償總金額5,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費用；及(2)向被告人共同及個別提出索償損害賠償金額25,000,000港元及進一步或選擇在上述支票所欠付之總金額5,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費用。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原告在索償方面並無任何理據，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提交抗辯書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提交證人陳述書。此後，已交換證人陳述書，而審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進行，控辯雙方其後試圖達成全面和解。然而，經過長時間磋商後，原告及次被告無法達成和解。指示聆訊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由法庭審理。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並無責任承擔原告之索償，唯一爭議是本公司於高等法院訴訟之費用應由哪一方支付及支付金額為多少。本公司將會就任何進一步的重大事態發展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本集團亦無提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具明文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主席)、董石先生及胡定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按年度基準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確保繼任核數師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採用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聯交所守則」)所載之原則，惟以下各段中規定之守則條文A2.1及A4.1除外。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分工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分離，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劃分應明確制定並以書面形式列示。

肖彥先生獲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推薦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職責、協調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執行董事會決策。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未委任個人擔任主席一職。考慮到本集團現時之營運狀況，管理層認為不必立即更改此安排。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本公司之新主席發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得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之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肖彥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彥先生(行政總裁)、馮永明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董石先生及胡定東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hina.com.hk。